

7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会议制度

(2019年3月22日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，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)

按照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》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》的要求，为了更好实行民主决策、科学管理的工作要求，推进协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

理事会由协会全体理事参加，每年一般召开两次；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权，常务理事会由协会全体常务理事参加，每年一般召开三次。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或受其委托的副理事长主持，秘书处负责会议内容的准备及组织实施，并于会议结束一周内完成会议纪要、简讯稿等。情况特殊时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，调整协会负责人、常务理事的理事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民主决议事项，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。

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主要研究决定协会“三重一大”等相关事项。理事会须有3/4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常务理事会须有4/5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（常务理事）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二、理事长办公会

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理事长办公会行使常务理事会的职权。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或受其委托的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召开，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工作委员会主任参加。理事长办公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相关人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全部通过方能形成。

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. 传达党和国家、中国科协、民政部、中辅协等上级部门关于协会发展和工作的重要指示与决定、重要会议文件与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。

2. 研究处理相关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3. 就协会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讨论。

4. 其他需要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。

三、秘书长办公会

秘书长办公会由秘书长主持、副秘书长和秘书处所有部门正职参加，部门副职、工作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。秘书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. 研究落实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工作任务方案和具体措施。

2. 研究提出协会的财务预决算与经费支出和使用方案。

3. 制定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草案。

4. 研究、讨论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问题。

5. 研究决定协会人员的聘用和管理、人员工作分工与奖惩。

6. 研究其他日常有关工作。

四、秘书处工作例会

秘书处工作例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。会议由秘书长或受其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，秘书处所有人员参加。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. 传达党和国家、省科协、民政厅、中辅协等上级部门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议等关于协会发展和工作的重要指示与决定、重要会议文件与精神，部署协会落实的具体措施。

2. 通报、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，宣布人员聘用、岗位调整、奖惩等重要决定。

3. 沟通、交流、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。

五、会议纪要

1. 对于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审批及项目经费的支出，须进行相应前置审批会议，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财务凭证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档案管理。

2. 会议纪要应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应在会议结束一周内完成初稿，并提交审核（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纪要由理事长审核，秘书长办公会、秘书处工作例会由秘书长审核），确保无误后方可存档或分发给相关参

会人员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